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彭雅霜
電話：03-8612116分機718
電子信箱：shlin56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文字第109001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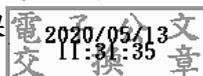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海報另寄。(376556100A_10900123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所109年度辦理「看見·秀林之美」攝影徵件活動
海報1張，敬請鈞府(處、局、館)協助張貼宣傳，併附活
動海報電子檔，亦請協助電子轉載及週知，請鑒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
局、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

副本：本所文化觀光課



鄉長 王 玫 瑰

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109/05/13



1090090995